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7 批

(上接八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X3HA202312180051	郑州市新密市雅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废气、废水和固废，该企业自建成以来，没有环保设施，厂区污水不堪，臭气熏天，无组织排放严重，污水横流，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和地下水，废旧塑料就近掩埋，多次交涉未果”问题	新密市	大气	<p>一、关于“郑州市新密市雅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废气、废水和固废，该企业自建成以来，没有环保设施，厂区污水不堪，臭气熏天，无组织排放严重，污水横流，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和地下水，废旧塑料就近掩埋，多次交涉未果”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9日，新密市组织来集镇人民政府、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等部门负责人现场调查处理。现场调查时发现，该企业两条热熔生产线正在生产，配套安装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该企业废水产生于清洗工段，该工段产生的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流入336m³蓄水池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内未发现污水横流现象。</p> <p>2023年12月20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委托河南曜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位于该企业西北方向直线距离约1.5千米处的地下水水质取样检测。检测报告数据显示，该处地下水水质硫化物、苯系物、锌等26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三类限值要求。</p> <p>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工艺废气主要产生于热熔工段，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专用管道集中排入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2023年11月16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经审批新建一条热熔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中。</p> <p>2023年12月20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委托河南曜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监测报告数据显示，该企业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p> <p>经查阅档案，2023年1月1日，该企业与来集镇裴沟村村委会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该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2023年2月28日，该企业与新密市蓝添优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一般固废处理合同，对该企业产生的废料、洗料泥渣进行收购运输，最终运送至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2023年以来，新密市蓝添优商贸有限公司将该企业一般固体废物运送至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约800吨。2023年7月26日，新密市雅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富利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对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产生的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2023年以来，河南省富利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累计无害化处理该企业危险废物0.1886吨，执法人员未发现该企业就近掩埋废旧塑料现象。</p> <p>经走访来集镇裴沟村村委会，2023年以来，未接到过村民关于该企业环境问题的投诉或调解要求。</p> <p>二、关于“新密市恒丰纸业也存在类似问题，请彻查”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信反映的“新密市恒丰纸业也存在类似问题”，经调查，河南省新密市恒丰纸业生产时使用电厂蒸汽对造纸机烘缸加热，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气排放，该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一沉池—氧化沟—二沉池)处理后，再经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配套建设一套在线监控已与环保部门联网。</p> <p>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产生的固废(废旧塑料)由郑州鑫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由于郑州鑫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河南省新密市恒丰纸业一座厂房，产生的废塑料直接运送至郑州鑫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车间内，有少量气味从废料中产生。</p> <p>2023年12月19日，新密市组织来集镇人民政府、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等部门负责人现场调查处理。现场调查时发现，河南省新密市恒丰纸业院内的郑州鑫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洗料生产线正在运行，湿法破碎、漂洗、脱水打包等工段产生的生产废水由管道收集后排入河南省新密市恒丰纸业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供该企业循环使用，该公司属涉水企业，生产车间地面设置有导水渠，生产设备运行时溢出水经导水渠进入废水暂存池再次回用。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显示，其废气主要来源为废塑料清洗工段和废渣料暂存间，要求该企业在产生废气的工段加装1套碱喷淋+塔式生物滤池装置进行收集处理，该企业未配套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存在异味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环境现象。</p> <p>经调查，2023年9月1日，郑州鑫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郑州凯润纸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废渣处置协议》，对其生产时产生的废渣料等一般固废委托郑州凯润纸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收购运输，最终运送至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2023年以来，郑州凯润纸制品有限公司将该企业一般固体废物约2800吨运送至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p>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规范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p>一、整改情况</p> <p>(一)关于“郑州市新密市雅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废气、废水和固废，该企业自建成以来，没有环保设施，厂区污水不堪，臭气熏天，无组织排放严重，污水横流，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和地下水，废旧塑料就近掩埋，多次交涉未果”问题</p> <p>该问题阶段性办结。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依法对新密市雅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落实到位后，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帮扶指导该企业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依法依规生产。</p> <p>(二)关于“新密市恒丰纸业有限公司也存在类似问题，请彻查”问题</p> <p>该问题阶段性办结。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郑州鑫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落实到位后，帮扶指导该企业完成配套设施建设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到位之前不得生产。</p> <p>二、处理情况</p> <p>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对新密市雅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未经审批擅自建设一条热熔生产线”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183环责改字(2023)63号)。</p> <p>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对新密市雅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未配套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183环责改字(2023)64号)。</p> <p>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对郑州鑫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涉嫌“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100环责改字(2023)240号)。</p>	阶段性办结	无
14	X3HA202312180050	关于郑州新密回复编号X3HA202312060055 新密市来集镇马沟村生活垃圾填埋场异味和污水问题调查处理严重失实。	新密市	其他污染	<p>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12月7日，新密市人民政府接到第十五批编号为X3HA202312060055的举报件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到举报件中提到的新密市来集镇马沟村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现场核实。</p> <p>经调查，新密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第一生活垃圾填埋场已于2023年3月完成封场；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于2023年4月停止使用。以上两个填埋场垃圾堆体内渗滤液经导排系统收集后，进入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p> <p>经现场查看，填埋场渗滤液导排系统无破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渗滤液无外排，2023年1至11月，共处理渗滤液31296吨。现场有因生活垃圾易腐特性而产生的轻微异味，但无举报件中提到的“臭死熏天、垃圾渗出来的黑绿水未经处理直接流走”的现象。</p> <p>调查人员随即查阅了新密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委托第三方公司于2023年9月出具的土壤检测报告和2023年12月6日出具的废水、废气检测报告。报告显示，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土壤检测合格。综上所述，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因此，新密市人民政府按照实地核查情况于12月12日组卷上报调查报告，该举报件阶段性办结，并要求新密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再次对废水、废气、地下水进行检测，根据最新检测报告，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p>2023年12月18日，新密市人民政府核查人员对新密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再次核查，未发现举报件中提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异味和污水问题调查处理严重失实”现象。根据新密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第一次委托河南博晟检验技术公司2023年12月19日出具的地下水检测报告显示，地下水水质合格；第二次委托河南茵泰格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1日出具的废水、废气检测报告显示，废水、废气达标排放。</p> <p>2023年12月23日，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新密市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新密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附近居民进行走访，群众表示“封场前有异味，封场后未出现异常气味及污水乱流现象”。</p>	不属实	继续加强新密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管理和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工作，确保规范、标准运行。	<p>新密市政府要求新密市城市管理局加强巡查，督促新密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做好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日常工作和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工作，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废气、废水和地下水检测，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地下水合格。</p>	已办结	无
15	X3HA202312180027	郑州市巩义市新中镇新中村9、10、11组山顶上，长宽各几百米，深几十米巨大矿坑，村支书张某某和开发商串通一气，严重破坏环境，破坏引水灌溉工程约2公里，希望彻查。	巩义市	生态	<p>一、关于“郑州市巩义市新中镇新中村9、10、11组山顶上，长宽各几百米，深几十米巨大矿坑”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点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小关铝矿火石岭矿段，属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小关铝矿采矿许可证范围。该采场2015年启动施工建设，2019年2月停止施工。在建设过程中形成采坑，长约160米，宽约130米，面积约30亩，2019年4月，委托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编制《小关铝矿火石岭采场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设计(一期)》，并通过了评审备案。同年10月启动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2021年“7·20”特大暴雨后停工至今。目前已回填，大部分被灌木杂草覆盖。</p> <p>二、关于“村支书张某某和开发商串通一气，严重破坏环境”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其反馈的“村支书张某某”为现任巩义市新中村支部书记张某某，2014年11月，经过换届选举担任新中村支部书记至今，经镇纪委调查，其任职期间，不存在与开发商串通破坏环境行为。</p> <p>三、关于“破坏引水灌溉工程约2公里”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其反馈的引水灌溉工程系巩义市新中镇新中村一号蓄水池及配套引水渠，该工程始建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坐落于新中镇新中村10组东南边。因年代久远疏于维修，蓄水池及水渠于2013年前后开始漏水到2015年出现塌方，不能使用被废弃，属于自然塌方，与新中村支部书记张某某无关。原一号蓄水池废弃以后，新中镇人民政府分别于2016年和2019年在原一号蓄水池南侧100米(在灵官殿村3组地界内)和西侧150米(在新中村11组地界内)修建了两座均为2000m³蓄水池并铺设管道供附近村民使用，至今仍在正常使用。</p>	部分属实	督促相关企业尽快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保障村民用水安全。	<p>已督促中铝小关铝矿按照设计要求，如期完成火石岭矿段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p> <p>巩义市新中镇人民政府分别于2016年和2019年修建了两座2000m³蓄水池并铺设管道，用于引流水源和保障周边村民使用。</p>	已办结	无

(下转十版)